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的 专项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黑猫股份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一、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7 号文核准，黑猫股份于 2011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9,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9,900,0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1-002）。

公司 201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81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9,699,200 股。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812,000 股增加为 479,699,200 股。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由 49,900,000 股增加为 79,840,000 股。

## 二、2010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4%。其中，股东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1,2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 认购股份 (股)	转增后持有 的限售股份 (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	备注
1	方正东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6,000,000	3.34%	16,000,000	
2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15,300,000	24,480,000	5.10%	24,480,000	
3	安徽金牛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1,200,000	2.33%	11,200,000	11200000(已冻结)
4	博弘数君(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100,000	11,360,000	2.37%	11,360,000	
5	易方达基金公司 —中行—增发添 利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200,000	320,000	0.07%	3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九组合	3,000,000	4,800,000	1.00%	4,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二组合	4,000,000	6,400,000	1.33%	6,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4,800,000	1.00%	4,800,000	
易方达基金公司—深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480,000	0.10%	480,000	
合计	49,900,000	79,840,000	16.64	79,84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参与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等5家特定投资者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黑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长清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毅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9日